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公佈

威秀建議上市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之最新狀況。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垂注，無法保證建議於櫃臺買賣中心上市及建議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將會進行及何時進行，或會否獲櫃臺買賣中心及臺灣證交所批准，如獲批准，亦無法保證會否成功完成。由於建議於櫃臺買賣中心上市及建議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上市。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威秀董事會(「威秀董事會」)已議決(i)落實進行威秀股份(「威秀股份」)於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櫃臺買賣中心」)及臺灣證交所上市；及(ii)委任財

* 僅供識別

務顧問籌備建議將威秀股份於櫃臺買賣中心上市(「建議於櫃臺買賣中心上市」)及建議將威秀股份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建議於臺灣證交所上市」)，財務顧問之委任須待威秀與財務顧問簽訂委任函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聲明，根據威秀管理層表示，暫時預期威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及二零一四年底分別於櫃臺買賣中心及臺灣證交所上市，而建議於櫃臺買賣中心上市及建議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將由威秀董事會參考市況及當地監管機構批審進度後釐定。截至本公佈日期，威秀並無就建議於櫃臺買賣中心上市及建議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向櫃臺買賣中心及臺灣證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發表公佈。

威秀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71%權益，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臺灣影城。

根據威秀管理層表示，威秀影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票房收入34億新台幣(約相當於8.84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8%。根據威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威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5.17億新台幣(約相當於1.34億港元)。根據(i)威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參考於臺灣證交所上市而從事類似業務板塊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市盈率21倍(「平均市盈率」)計算，估計威秀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後之價值將約為100億新台幣(約相當於26億港元)(「估計市值」)。由於(i)無法保證威秀之財務表現將於建議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前得以維持或改善；(ii)平均市盈率乃自業務並非與威秀完全相同之公司之股份成交價所產生；及(iii)市場波動，故無法保證可達致估計市值。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垂注，無法保證建議於櫃臺買賣中心上市及建議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將會進行及何時進行，或會否獲櫃臺買賣中心及臺灣證交所批准，如獲批准，亦無法保證會否成功完成。由於建議於櫃臺買賣中心上市及建議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